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20 日通过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监事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可行权条件进行核实后，一致认为：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的 138 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统一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注销的决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

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及《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同意公司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28 日